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LK CHEUNG/CITB/HKSARG  
03/12/2013 15:13

Subject: S1228\_wai kwan chan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LK CHEUNG/CITB/H 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網絡23條」諮詢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9:41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敬啟者

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 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 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 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 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

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為藉口, 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 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 就是別有用心。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 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 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 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 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 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 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 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 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 這無異於宣佈, 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 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 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 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 但這一詞未有定義, 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 如何計算這筆金額? 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 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 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 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 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 似乎是別有用心, 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 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 高官僭建, 囤地, 警方發表黑影論, 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 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 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